NOV07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744332 日期：2023年11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动物科学专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专业人员的职业成员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附加于该 EB-2 移民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专业人员的职业成员的 EB-2 分类资格，但未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在其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中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任何具体法律或事实错误，且未如其表格 I-290B 所示在提交上诉后 30 天内向我们提交其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该事项现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声称书面论证意见“ 已及时提交，但被寄往错误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地址而非行政上诉办公室 ”，且这一“ 文书错误 ” 是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随动议一并提交，申请人提交了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及此前打算提交给我们的额外证据，以及一份 FedEx 追踪标签副本作为送达证明。然而，追踪标签显示申请人错误地将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寄至

表格 I-290B 的提交地点，而非直接寄至我们的办公室。表格 I-290B 的说明明确要求，在提交表格 I-290B 后提交的任何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 必须直接寄至行政上诉办公室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第 6 页（2019年12月2日修订版）。

因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和解释并未表明其在我们裁决其上诉之前已向我们正确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 consequently，我们根据 8 C.F.R. § 103.3(a)(1)(v) 简易驳回上诉是适当的，且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是有正当理由的。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对我们先前的认定提出异议或主张任何错误，即其未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且我们在裁决上诉时未收到其承诺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文件。相反，申请人依据动议法规主张，未能正确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延迟或失败应予原谅。然而，申请人所引用的动议法规与其情况无关。虽然 8 C.F.R. § 103.5(a)(1)(i) 允许在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个人控制范围的情况下对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作出例外，但此处的问题涉及申请人的上诉以及是否依据 8 C.F.R. § 103.3(a)(2)(i) 正确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该条规定，受影响方必须在决定送达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上诉，包括适用表格说明中所示的任何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

此外，尽管法规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允许我们在收到书面请求额外论证时间后批准更多时间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但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曾向我们提出此类请求、我们予以批准、然后其按要求直接向我们提交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参见 8 C.F.R. § 103.3(a)(2)(vii)、(viii)（如给予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额外时间，受影响方应直接将书面论证意见提交至行政上诉办公室）。因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我们的决定基于当时面前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尽管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了额外证据，但其未在动议中证明其遵循了表格说明并将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邮寄至正确的邮寄地址。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